

SC0001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收文第

三八一五

號

一件 市政府訓令

附件 函及條例各件

為准國府內政部函開公布公墓條例請飭遵辦等因令仰遵辦具報由

辦

交第

五

科辦

內
五

法

局長

月

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

十月二十九

日收到

月

日辦訖

法令中

SC0002

SC0002

訓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 第

2501
號

令工務局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為公布公墓條例該部飭遵辦茲因並增條例
到府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局會同衛生局籌擬辦理除令行衛生局遵照

請辦並分令各局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核奪此令

計茲抄函及條例各一件

中華民國



市長

張定璠

月

廿

日

監印陸傳纘
校對陳鑫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 第 222 號

逕查查我國埋葬向未規定法或隣近水源地得飲料之清潔
或佔地過廣減少農田之生產若不為之規定範圍予以限制勢必
使人民健康社會生計均受不良之影響本部有見及此特制定公墓
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六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核所擬條例業經分別修正
另行抄發仰即遵照部令公布施行可也原案存此令其毋違
此除遵令公布外並令外相查檢送條例一份函達

貴政府查照移飭遵辦此致

上海特別市政府

計檢送公墓條例一份

薛篤弼

公墓條例

-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地高燥地方並須於左列於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 一、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 二、住戶
 - 三、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 四、鐵路、大道
 - 五、河塘、溝渠
- 距離限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並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碑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第八條

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占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三分之一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或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
 全墓地三分之一

第九條

收費區征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公共墓地由市政府設立者須由政府接墓編辦派員管理由私
 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編辦管理

第十條

管理規則由市政府制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殁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
 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為
 有妨礙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並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政府不得起掘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

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
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用本條例
各規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收文第

三七五一

號

一件衛生局公函

附件 條例一紙

為茲將內政部寄發公墓條例錄附請劃定公墓區域見復 由

辦

交第

五

科辦

十

法

局長

月

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

十月二十三

日收到

月

日辦訖

12/24

. SC0011

公函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

公函第

887 號

逕啓者亦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寄發公墓條例十六條亦將條例

錄附傳

貴局即按照條例規定劃定公墓區域見復為荷

玉級古禮此波

工務局

附古墓條例

SC0014

中華民國



十月

二十三日

公墓條例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在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且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工廠學校及各公共場所

二、住戶

三、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鐵路大道

五、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圍牆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第八條 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九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
 收費區征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十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殁葬年月日須刊載於墓碑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likely bleed-through or a separate column of text.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由墓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後墓碑并墓地而植花木不得踐踏折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古墓非墓主自願立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起掘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事項須由原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准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之公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二、

一、

第三條

凡在公墓地內掘墓或掘墓後之遺物者其掘墓人應受法律之制裁

第四條

凡在公墓地內掘墓或掘墓後之遺物者其掘墓人應受法律之制裁

第五條

凡在公墓地內掘墓或掘墓後之遺物者其掘墓人應受法律之制裁

第六條

凡在公墓地內掘墓或掘墓後之遺物者其掘墓人應受法律之制裁

SC0017

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函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為幼舍之遷址既已奉令核准正法籌劃建築由

附

件

送第二科

王公

函土地局將是項清單北商之核道二存世

局
王

收文 字 第 八 一 九 五

公函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公函

字第

1935

號

送啓者敝局前奉

市政府令飭会同土地局勘覓建築公墓適宜地點四處以資
籌設等因遵即会同勘定地點四處呈後在案前奉

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前據該局等會後勘得高行漕汪浦淞
江灣等建築公墓適宜地點四處計地五百九十畝開列清單
檢同地圖請准核示遵等情據此第經提交第一三四次市政
會議決議通過并依照土地征收法咨請內政部核辦在案茲
准咨復案准大咨補送征收高行漕汪浦淞江灣等區地畝建

立公墓計為畫一併囑查照辦理等因。道部准此。核其土地征收法第一條暨第二條第四款規定相合。除依同法第九條公告外。相應咨復。即行依法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勘定公墓地點既已奉令核准。應如何建築之處。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迅予籌劃。俾資進行。實切。以。此。致
工務局

局長胡鴻基

SC0020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月

十
二

日

發行
顧祥和

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發文第1002號覆收文第 號

第二科辦第2580號

公五土地局稿

附件

為 呈請核區署建公產 由
地盤清單及圖樣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印發

十二月八日送稿
月 日歸檔

局長

秘書

科長

主稿

繕寫

校對

吳 如 庚
月 日

許 貫 三
十二月七日

公 何 之 普
十二月七日

周 文 真
十二月九日

月 日

查經者案准衛生局函開事 今勘定適宜地

點籌設公署 五案業經會同土地局勘定地點四處

並開列清單檢同地圖呈奉 核准並如何建築

之處即請查照迅予籌劃俾資進行等因查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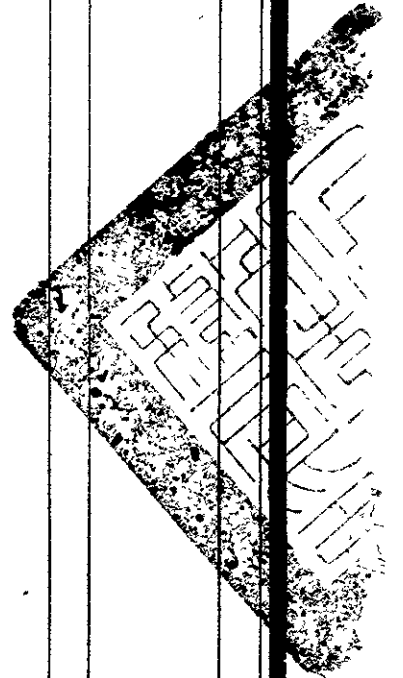
項勘定地點未准衛生局附送詳圖樣 辦局無憑

計劃和名正請

查局將該項清單地圖檢送各二份過局以便辦

理為君此致

土地局



SC0024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公函 工務局

考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	---	---	---	---	---	---

復為公墓地點尚與詳圖由

送


 允

附

件

公函

字第

號

十一年三月七日

時到

歸檔

佐川

收文 第八四三號

改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 公函

字第一四五六號

逕啓者准

貴局函囑檢送籌建公墓地點清單圖樣以便計劃如何
建築等由准此查此項公墓四處地點雖經呈准收用民地以
資興建但究竟四處同時興辦抑或先行籌建一二處業經
敝局會同衛生局呈請

市長核示現尚未奉指令故未能辦理公告測丈繪圖等事
續前呈

市政府地圖但繪明坐落地點並無四至尺寸擬俟核定先在

何處興建再行測丈繪製詳圖印送

貴局以憑辦理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為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

朱炎

許 三 四 日

SC0027
2500

中華民國



十六日

監印
校對
陳槐蔭

三三六

SC0028

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工務局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至 十一月 核 之</p>		<p>為函送擬訂管理公墓章程草案請 指正見復由</p> <p>附 章程草案二份</p>

公函字第

號

九

二

六

日

時到

收文，字第 〇九二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公函

字第

2177

號

逕啟者查本市公墓地點業經勘定惟事屬創辦擬訂
 該項管理章程自須力求完備俾易辦理茲將擬
 就該項章程草案二份附函奉達即請
 指正見復為荷此致

工務局

附章程草案二份

局長 胡鴻基

SC0030

中華民國



月

六

日

校對
監印
顧祥和

批
第
三
條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管轄市立公墓章程(草案)

(管理)

第一章 總則

本市

第一條 為~~整理~~整理市各並使市民營葬起見特~~在本市四境~~在本市四境~~各~~建公墓處定名為上海特別市市立第幾公墓

若干

第二章 地址

第二條 市立第一公墓設於江灣區第二公墓設於蒲淞區第三公墓設於高行區第四公墓設於漕澗區

第三章 墓制

第三條 每市立公墓區分為甲乙兩種甲種面積佔全部墓地三分之二為收費區乙種面積佔全部墓地三分之一為免費區

第四條 市立公墓墓穴規定每穴長十二英尺寬六英尺

第五條 每穴限葬一棺如棺佔用二穴以上者須經~~局~~局之許可惟乙種~~每~~每棺只限佔用一穴

第六條 葬戶須妥為營葬不得浮厝

第七條

落葬後非呈准衛生局不得遷移修理或起掘

第八條

被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殯葬年月日須詳載於墓碑

第四章

認穴

第九條

認穴人指用穴地甲種區內每穴應納銀圓叁拾元但清貧無力者得呈經衛生局查

核確實後准予免費葬入乙種區內葬費仍須自理

第十條

認穴人須填具認穴申請書記明下列各項

1. 認穴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2. 被葬者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3. 被葬者死亡之年月日

4. 被葬者家族姓名職業住址

5. 認定墓穴號數

第十一條

認穴人申請認穴經衛生局核定後給予使用墓穴證書概須繳貼印花稅壹元

證書如有遺失時應由原認穴人或被葬者家屬登報聲明於二個月內無第

第十三條

三者聲明異議方得補給証書仍須照繳印花稅

第十四條

公墓地區建築公路並植樹木花草中建禮堂之所四週圍以牆垣

第十五條

墓之圖案與碑碣式樣為免妨觀瞻起見須經核定始得動工

第十六條

第十六章 管理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市立各公墓由本局各派管理員一人管理該公墓地之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公墓管理員須分別置備簿冊將認穴人聲請書所述事項及使用墓穴証書所載各項一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九條

各墓地之公路禮堂及公共場所由管理員督飭工人隨時打掃以維整潔

第二十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久間由管理員飭工掃除一次

第二十一條

公墓地所植花木不得攀折踐踏並禁止狩獵放牧

第二十二條

輪輿車馬不得駛入墓地圍牆之內有特別情形者得酌准

SC0034

第七章

附則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訂定修改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SC0035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十
年
月
日

系一科就系移轉上
 并办移后
 子克

230032

SC0036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

查第一條公墓地址與全市分區及空地園林佈置計劃
 有密切之關係。第十二條公墓內道路房屋圍牆之建築
 暨樹木花草之種植^{此項條文}均係公共建築性質。似均應由本局
 會同規劃辦理。唯^{此項條文}本章程^並直接關係似可刪去。此外
 各條並擬於文字上略予修正。理合檢同修正稿簽請
 局長鑒核施行。



呈六十一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發文第一三二二號覆收文第

號

第一科辦第一三〇八號

衛生局 稿

附件

局長

以 此 稿

秘書

月 日

科長

譚文 二月十日

主稿

劉 永 年 具 相

繕寫

鄭 庚 二月十日

校對



二月十日

局

送還市立口參管理處
程草案在附各意見
由 單裁辦理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印發

二月十日送稿

月 日歸檔

遷後者核准

大函呈附送市立公墓管理手續單案囑

為移函等因查

查向所批傳文大波均甚妥善惟就故向

意見所及~~因~~具~~具~~有~~有~~增州~~前~~核將原附單

案分別查註備函送還候核

卓裁辦理為荷此致

SC0039

衛生局

附身檢單第一份



SC0040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工務局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函^土地向李地址詳查</p>	<p>送第二科 報 會 の 旨</p>		<p>為函請計劃擬建江灣公墓之建築工程由</p> <p>附 件</p>

公函字第

號

九

年

四

月

廿

日

時到

收文字第九七〇號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

2452

號

逕啓者前奉

市政府令飭筹建江灣公墓等因敝局業經會同
土地局將征收民地情形呈復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會呈悉仍仰從速進行並將建築工程
早為計劃以重衛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土地局
外用特函請

貴局將建築工程從速計劃俾資進行實望公
誼此致

SC0042

工務局

局長胡鴻基

SC0043

中華民國



四月二十八日

校對
監印
顧祥和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稿

SC0044

局長

以
乞

事由

來文

為請檢送擬建江灣公墓地址詳圖以便計劃建築工程由

字第

號

文
別
公函

送達
機關

土地局

類別

附件

第二科辦

字第之九號

科長

許貫三

主稿

李何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

五月二日 時交辦

五月二日 時擬稿

五月二日 時核簽

五月二日 時判行

五月二日 時繕寫

五月二日 時校對

五月二日 時蓋印

五月六日 時封發

去文 字第三三六號

檔案 字第 號

公建研

逕啟者案准衛生局玉函前奉

市政府令飭籌建江灣公墓一案業經會同土地局將
征收民地情形呈奉

指令從速進行在案用特玉請貴局計劃上項建築
工程俾資進行等因准此初查玉情

貴局將案前建設處公墓地地址詳圖檢送一份過局
俾便辦理為荷此致

土地局

SC0046

中華民國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送第二科</p> <p>王</p>			<p>准函檢送江灣公墓基地圖請查照由</p>
			<p>地圖一幅</p>	<p>附件</p>

公函 字第 號

九年五月十七日

時到

歸檔

77

收文 第九九八號

28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 公函

字第三二九號

逕啟者准

貴局函為准衛生局函請計劃江灣公墓建築工程等因囑為檢送
公墓地址詳圖一份等由准此相應檢同該項公墓基地詳圖一份送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工務局

附江灣公墓地圖一幅

局長 朱 夫

SC0049

中華民國

十九年五月



志
目

監印
校對
陳槐蔭

三三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查函檢字市之公卷圖樣由

附 件

送第二科

檢送

葛技佐將總平面圖呈校晒送

並圖卷於請

科長李松

宣

公函字第

號

九年十月一日 時到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

2924

號

送啓者案奉

衛生部令開為令遵事查公墓制度既節土地又合衛生前經奉
部制定條例通令限期籌設成立在案茲為欲明瞭各省市籌設
情形並於便於統計起見擬具報告表式令發該局仰即遵照趕
速查填並檢具各該墓地圖案暨管理規則一並呈候查核切切
此令等因附表式二張奉此查本市公墓已在進行所有建築圖
樣悉已規劃完竣擬請

貴局將業已繪就圖樣檢寄三份以便呈送為荷此致

SC0051

SC0052

上務白

局長胡鴻基

SC0053

中華民國



月

三十

日

校對
印
顧祥和

SC0054

上海市工務局稿

局長 次 一七

事由

來文

為送市之各圖樣希收由

字第

號

別文

五

送達機關

衛生局

別類

附件
附圖三份

第二科辦

字第二〇九號

科長
陳

主稿
...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時 交辦

十月三日二時擬稿

十月三日三時核簽

十月四日十時判行

十月四日十時繕寫

十月四日三時校對

十月六日十時蓋印

十月六日十時封發

去文 檔案 字第 號

逕復者接准

大出以奉 衛生部令飭填送公署報告表及
地圖等項將繪就市之公署圖樣檢寄三份以便
呈送查用示特照就該項圖樣備出送上即希
查收為荷此致

衛生局

附送圖三份

SC0056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陳天祿

日

SC0057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為函請估計市立公墓建築經費呈請撥款興建由

附

件

送第二科
以
辦
去
七

公函字第

號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時到

收文字第一二二七〇

21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

3092

號

逕啓者查市立公墓地價早經奉

令核准飭撥近聞該項經費業已開始撥付所有建築方面
應需經費若干擬請

貴局加以估計並會銜呈請

市府撥款以便興建為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 胡鴻基

SC0059

中華民國



九年十二月

日

校對
監印
顧祥和

SC0060

局 務

上海衛生局公函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奉 諭飭將 重要 部分 先行 計劃 函請 查
由

附

件

送第二科
吳
王

公函字第

號

壬午年 十二月 十三日

時到

收文字第一二三九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

3105

號

逕啟者關於籌建市立公墓一事前曾函請

貴局將建築經費加以計劃以便請款進行存案茲奉

市長面諭以公墓建築需費甚巨恐市庫一時無力全部支
出飭即就最必要部份取經濟的先行計劃即速進行餘
則逐漸推進等因奉此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 胡鴻基

SC0062

820030

中華民國



月

十二

日

校對
監印 顧祥和

SC0063

遷後者按此新
市政府修改
之費在內可如下

(一) 免費區佔三分之一

(二) 收費區各個費 面 寬一八公尺長三五公尺

三 免費區 面 寬一公尺長二五公尺

亦

費三以見科子
沈禮庭

收費區共計四千七百十四處

免費區共計一千五百七十九處

朱熙賢

上海市工務局

SC0064

工料核計表

工程名稱 上海江灣公墓第一期工程

第 頁

計算者 朱恩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校對者

民國 年 月 日

共 頁

項目 號數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價 格	本 項 共 價	各 項 合 計	附 註
1.	開河(除去東南角現有河浜) 4.5闊, 2.0深, 853.0長合	1000方	3 00	3000 00		連鋪平根整泥
2.	內部甬路及必須小路(07 鋼筋混凝土小長方石板) 1:3:6合	200 150方	90 00	18000 00 13500 00		連鋪二側石
3.	煤屑(鋪路用)	200 150方	3 00 2 50	600 00 355 00		連送力
4.	公墓以外道路(由市幹道至公 墓門首, 彈石路面) 面積計	300 280平方	10 — 9 00	3000 — 2520 00		
5.	公墓東南角道路大涵洞一座(本 為橋座, 茲因經費問題改涵洞)	1座	2000 — 1200 00	2000 — 1200 00		
6.	門首小涵洞三座及一部份欄 杆	3座	1000 — 600 00	3000 — 1800 00		
7.	禮堂, 寄柩所, 石匠室, 圍地, 等 各建築物, 約占全部建築物估 價土半數			35000 — 32500 00		
8.	樹苗, 草地, 陰溝等約計			500 00 5000 00	70000 — 59875 00	

SC0066

上海市工務局

民國

年

月

日

公墓建築部分
估價六萬五千元

SC0067

SC0067

上海市工務局

第一卷

民國 年 月 日

南河、道、內部、道路、
 之、必、家、道、路、(包、括、橋、樑、或、出、洞、)
 平、土、(穿、樞、的、石、道、禮、堂、)
 園、丁、(草、地、樹、木、以、必、有、以、)
 園、(在、內、列、入、之、類、)

(以上各款均係)

以善其外

20002

SC0068

第 二 期

上海市工務局

民國
年
月
日

內首
 地、
 牌
 標、
 大內、
 花
 方、
 園
 丁
 園
 平

上海市工務局稿

SC0069

中區

真

來文	字第	號別	文別	送達機關	類別	附會移	件圖
			公函	衛生局		自圖	二份
事由	為至區呈請市府核撥市三第一公墓第一期連二系於今冬移轉核閱答外由						

局長		科長		第 二 科 辦		字 第 三 三 六 號	
主稿		張道周		許世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檔案	去文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二五七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運到者送來

大函囑為估計市立第一公墓連築經費以便

會銜呈請

市府撥款興建等因當任 故 局就工程方面

加以估計并撥款今呈文稿相 各備正送請

即將圖樣送各處備查並將會稿

核閱各引 送區區核 局候發為荷 此致

衛生局

附會呈稿二份

SC007132

中華民國



繕寫
校對
監印

陳天衡

 A small red seal impression, likely a personal seal of the scribe,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陳天衡'.

日

SC0072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工務局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送第二科</p> <p>利</p>		<p>為送達呈請核撥市立第一公墓第一期建築費會呈稿請發繕由</p> <p>附</p> <p>會稿二份</p> <p>件</p>

公函字第

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時到

收文字第一八二〇號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

324

號

逕復者接准

貴局函送呈請核撥市立第一公墓第一期建築費會呈稿囑為會核送
達等因准此除核判外相應檢同原稿兩份備函送達即希
答收發繕為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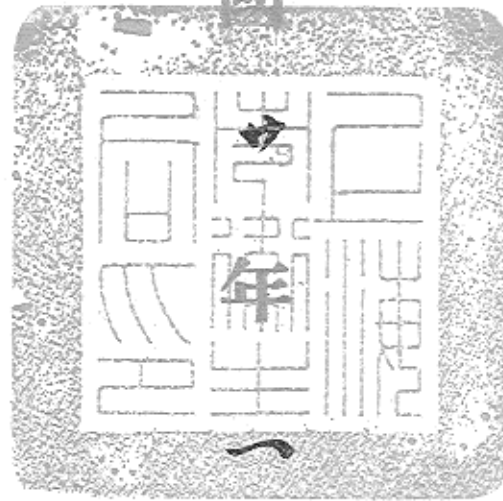
工務局

附會稿二份

局長胡鴻基

- SC0074

中
華
民
國



一
月
廿
七
日

校對
監印
顧
祥
和

局長 收 訖		事由		來文	
		為呈送呈請核撥市立第一公墓第一期建築費會呈簽稿往會印封卷呈將會稿 擄還一併存場由		字第 號 別文 字	送達 機關 衛生局
主稿 衛生局		科 長 許 景 三	第二科辦 字第 三 〇 六 號	類 別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二 〇 三 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附會呈一件 會稿一併 件圖一併	
	一月二日 時封發	一月二日 時蓋印	一月二日 時校對	一月二日 時繕寫	一月二日 時判行
			一月三日 時核簽	一月三日 時擬稿	一月三日 時交辦

送
77

呈登者關於呈請核撥市立第一公墓第一期建

除呈稿外不歸檔外

築費會稿業經敝局飭科繕正蓋印相應檢

同該項簽稿等件備函送請

貴局會印封裝到將會稿擲還一份以便存儲為

荷此致

衛生局

計送呈文二份 會稿一份 圖一份

SC0077

中華民國



繕寫
校對
監印

陳
天
衡



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各局會稿

為呈請核撥市立第一公墓第一期建築費由



局局長



局局長

衛生局局長

呈市政府



二十年一月廿日

十年一月廿日

十年一月廿日

十年一月廿日



二十年一月廿日

稿 附件圖一俟

SC0079

制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工務局發文第 三一〇五 號

第二科辦第 號

科長 許貫之

擬稿 張逢因

繕寫

校對

監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送稿
封發

呈為呈請事實查籌建市三第一公墓一案奉

諭以公墓建築費甚巨恐市庫一時無力撥付全部

公款傷卽就最緊要部份以最經濟方法先行計劃

進行俟後逐漸推進等因遵經局長等查核計劃擬

將是項工程分為二期舉辦第一期開河築路(包括墓

內外主要道路及橋梁涵洞)平土及建築寄柩所石匠

室禮堂第一園丁住所草地樹木(以必要為限)門首圍

牆等估計約需建築費七萬元生仔後置門首牌

榜大門瓦房欄杆噴池休息室草地第二園丁住所

等項當列入第二期舉行似此辦理既可以行市庫財力而於工程進行亦不致有所妨礙奉諭前因理合檢同計劃圖樣會銜呈請

鑒核俯准令飭財政局撥發第一期工程七萬元以便勉期興工再此呈係由職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附呈計劃圖一紙

衛生局：長胡。。

工務局：長沈。。

SC0082 局 生 衛 工 令 指 府 政 市 海 上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第二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函 衛 生 局 查 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據會呈請撥市立第一公墓第一期建築費仰候 今行財局籌措具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 件</p>

令字第 號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時到

收文 字第一九六〇號



上海市政府指令

字第

8974

號

令
衛生局
工務局

會呈一件呈請核撥市立第一公墓第一期建築費由

會呈及圖均悉仰該局行財政局籌措具復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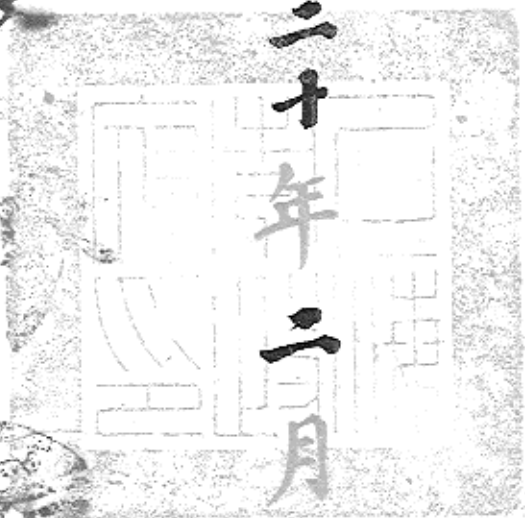
圖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市長

子

庫



六

日

監印以實云
校對王達

上海市工務局稿

局長
以
一

事由

來文

為會呈准撥市立第一公墓第一期建築費案已奉市府指令函達查照由

字第

號

別文

公

機關 送達

衛生局

別類

附件

第二科辦

字第二四二號

科

長
許
貫
三

主稿

三月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時 交辦

二月七日 時 擬稿

二月七日 時 核簽

二月七日 時 判行

二月十一日 時 繕寫

二月十一日 時 校對

二月十一日 時 蓋印

二月十一日 時 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二四二號

送 77

呈啓者業奉

市政府第八九七四號指令為會呈請撥市立第一公墓
第一期建築費由內閣會呈及圖均悉仰候令行
財政局籌措具復此令圖存等因奉此初查錄令
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衛生局

- SC0087

中華民國



繕寫
校對
監印

陳
天
衡



日

上海市工務局稿

SC0088

文來

字第

號

別文

公玉

送達機關

土地局

別類

附件

事由

為示之有... (Vertical text describing the matter)

局長

以

一

第四科辦

字第三〇號

科

長吳大衡

主稿

沈定亮

中華民國二十

月日時交辦

四月廿七時擬稿

四月廿五時核簽

四月廿四時判行

四月廿三時繕寫

四月廿二時校對

四月廿一日時蓋印

四月廿日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通醫者固於籌建江漢市立第一公署
一業業惟知乃會日衛生乃呈准

市政府分期建築函待商工相商再議

請於

查日即以此為可往實地釘立四至界樁

可右設于未遷各指場並於

迅予仿遷勒限遷清以利工程進行是

可公感此致

SC0090

土地

与

SC0091

SC0091

中華民國



監校繕
 印對寫
 陳天衡
 張炳文



日

SC0092

上海市工務局稿

局長 以 以		事由		來文	
		為江陰市之公署之修築之件向之主任在內由		字第 號別	文 公出
主稿 沈宗凡		科 長 莫衡	第四科辦	送達 機關	土地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字號三三七一號	別類	附件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號	年 五月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字號 二六二九號	五月 六月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五月 六月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五月 六月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五月 六月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五月 六月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五月 六月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呈送

遷移者查以該市之公墓況已開之該處亦
有棺墳者情

與之仍令立即遷移向於青苗地界並行
與之即由該局實地勘估一併付給價銀之
該項地費及遷移費均由未得入地價內或
未呈准撥款並酌量先

墊付以免糾紛相應呈請 呈報

查閱本報為有以此

SC0094

土坑与

乃表沈。

SC0095

中華民國



繕寫
 校對
 監印
 陳天衡



日

SC0096

上海土地局公函工務局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p>准函囑飭令遷移江灣市立公墓區域內原有棺壙並墊附 付青苗貼費即行照辦後請察照</p>		<p>送第四科 查</p>	<p>印 查 五十六</p>

公函 字第 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時到

5.17

核收

收文 字第 九號

上海市土地局 公函

字第七一七四號

逕後者准

貴局函以江灣區市立公墓現已開工囑將該處原有棺壙飭令遷移並墊付青苗貼費等因准此本局即行照辦除已諭飭各該苗地保轉告各業主從速拆除坟墓並派員履勘青苗外相應函復即希

察照為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

朱走

860038

中華民國



十五

日

土三六

陳槐蔭
校對

稿局務工市海上

SC0099

事由

文來

局長

收

為馬廷松檢建字第一〇五號呈請核印送呈財部由

字第

號

文別
公函

送達機關

衛生局

類別

附件

第二科辦

字第一〇二號

科

長景衡

標代

主

稿沈高

中華民國二十

月日 時交辦

五月九日 時擬稿

五月九日 時核簽

五月九日 時判行

五月九日 時繕寫

五月九日 時校對

五月九日 時蓋印

五月廿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送 知 局

查得者考建築第一公署業已批
工投標定期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本
局為案開標希候標就呈請

市政會派員監視開標會呈文稿相

查得王廷業印印

核制傷誤因印印及送會印封發存時並取
查局派員查局查時以便核核為奇以此
錄生局

SC0101

謝安稱名

馬君沈。

10192 SCO102

中華民國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SC0103

類別 本局通告

報名 時事新報

二十年五月廿一日

上海市衛生局
工務

局招標建築市立第一公墓

公地(地點) 江灣高境廟車站之西
 圖樣(說明書) 自五月念一日起向南市毛家
 弄工務局領取每份洋五元
 保證金 保證金五百元於投標前
 先繳
 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工
 務局大禮堂當眾開標

52
77

111111

SC0104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工務局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送審 材料 等 五 元</p>		<p>為由之招標建築市立第一公墓定於開標之日請向標之請此員 監視會務之份會之份請分由</p> <p>附 件</p>

公函字第 號

壬午年五月二十三日 時到

收文字第一九二號

核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

3553

號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招標建築市立第一公墓一案定本月二十八日開標
擬就呈請

市政府派員監視會呈稿囑核判發備用印送還會印封
卷並派員屆時參共等因准此除派沈科長誥屆時參共外
茲將會稿核判備正用印備函一併送請
貴局會印分別存查並

擲還會稿一份以便歸檔為荷此致

SC0106

工務局

附會稿之份係在呈交之件

局長 胡鴻基

SC0107

中華民國



月

二十五年

日

校對
顧祥
和

上海市工務局稿

SC0108

局長
以
七

事由

來文

字第

號

別文

函

送達
機關

衛生局

別類

附件

為函開打拉得建第市五第一二卷並行印社函文等視向標全
稿一併抄收歸檔由

第一科辦

字第五六三號

科長



梅代

主稿

劉永年

中華民國二年

月日時交辦

月日時擬稿

五月廿四日時核簽

五月廿四日時判行

月日時繕寫

五月廿三日時校對

月日時蓋印

五月廿三日時封發

去文 字第 三九七三 號

檔案 字第 號

27

遵照省國村務標定案市立第一公墓
市府派員學視開標會呈文件業經本局
會印封黃相立於同厚稿一份前由送
登收歸檔為荷此致
衛生局

附會稿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張
信
和



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各局會稿

呈市長

衛生局局長

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

局局長

為

標呈請建築第一公墓定如開由

稿 附件

十年五月廿三日

十年 月 日

十年 月 日

十年 月 日

十年五月廿三日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衛生局科長



工務局發文第一三三〇號

第四科辦第二三二號

科長 吳衡

擬稿



繕寫 王學修

校對

監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九日送稿封發

呈為呈請派員監視開標事竊查建築江陵
市立第一公墓前任核定分為兩期進行並
估計第一期建築費約數呈奉

鈞府指令照准令財政局籌撥在案現查

該項工程業已招工投標並定期本月二

十八日下午二時在工務局當眾開標理合

會文呈請

鑒核仰祈

俯賜派員屆時蒞臨監視以昭鄭重謹

之



市長張

衛生局局長胡○○

工務局局長沈○

SC0115

上海市工務局稿

局長 		事由		來文					
		第一科辦 字第一九四二號		字第 號 別文 布告					
主稿未運為				機關 送達					
		科長  梅代		別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附件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一〇八號	五月廿日 時交辦	五月廿日 時擬稿	五月廿日 時核簽	五月廿日 時判行	五月廿日 時繕寫	五月廿日 時校對

布告招標建造市立第一公墓開標情形

Handwritten mark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為布告事照得本局招標建造市立第一公墓工程業於五月二十八日午二時在局當眾開標並奉

市政鈞府派秦委員到蒞臨監視計有投標

人裕昇宸記元和長記和興公司等七家

鴻記唐裕興瑞和合記公司等七家

審核結果以合記公司為標計標價係

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元（第四至第六項除外）並

送定著瑞和為齋補日標人際取三合
同開工興建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SC0118

中華民國



繕寫
校對
監印

陳
六
衡



日

通知地保
查市公墓基地麥田尚未刈割墳墓亦未
遷移擬請通知該圖地保督促鄉民從
速剛遷以利工事茲特抄呈該地保姓名
住址謹請

科長 鈞鑒

職 宋學勤謹呈

下
五

江灣念玖園地保陶克明

住高境廟車站北首北陶家灣

上海市工務局稿

SC0120

局長 沈亮		事由		來文	
		為希三十一公署印信向工務局領取刻字章市運付權塘以利子新出印由		字第 號 文 別 通知	
主稿 沈亮		科 長 吳大衡		送達 機關 第九圖地保陶克明	
第四科辦		字號 三三 七號		別類 件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檔案 字號	去文 字號	年 六月	月 八日	時 時	日 日
號	九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第九圖地保陶克明

為通知事案四江橋市之公墓即係向
 上所有該處好田地且未割草苗及未遷
 棺壙者該地係於文到三日內特促原業
 主分別割遷葬事以利工程進行如有未
 未經取贖費者悉所特知之所有以上各
 項任藉仍延宕者特再通知

右通知地保陶克明

31

SC0122

中華民國



繕寫
 校對
 監印
 陳天衡
 陳天衡

日

SC0123

局務工市海上通記榮滬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朱科員閱後為格</p> <p>六十九</p>	<p>交第一科</p> <p>六十九</p>		<p>增但言記司承包建築第三第一二基所訂合同由</p> <p>附件</p>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六十九 號

六十九



逕復者頃奉

大函聆悉一是查合記公司承包建造

貴局市立第一公墓所訂合同委係敝廠擔保

謹此奉復藉資證明此致

工務局





潘榮記書東 啓

中華民國廿年六月拾八日

月 日

SC0125

協興公司上海市場工務局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朱科員閱及核核六</p> 	<p>交第 一 科 完</p> 		<p>證明台記公司承造建築第一三三號所訂台同由</p> <p>附 件</p>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時到

收文 字第一九〇九號

真切



逕復者頃奉

大函聆悉一是查令記公司承包造

貴局建築市立第一公墓

所訂合同委係敝司擔保

為見証人

謹此奉復藉資證明此致

工務局

協興砂公司書東

協興砂公司

啓

六月廿七日

SC0127

上海市土地局 公函工務局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核祿股閱以送交書版办函稿衆 梓代</p>	<p>送第一科 以办办办</p>		<p>函請撥送江灣公墓基地內遷坟費及青苗費由 附 件</p>

公函 字第

號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九三三號

上海市土地局公函

字第五二五號

逕啟者查江灣區公墓基地內所有坟墓及青苗業經地保
分別填報復加核算計應給遷坟貼費銀一千四百十八元又青苗
貼費銀一百元共計銀一千五百十八元除由本局暫行墊發外
相應函請

貴局撥送過局為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

朱夫

SC0129

中華民國

國



月

十六

日

局長 以 一七		事由		來文		
		為 函 送 審 收 歸 檢 由		字第 號 別 文 別 送 達 機 關		
主稿 劉 永 年		科 長 譚 文 友		第 壹 科 辦 字 第 二 九 七 號 中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六 〇 一 號	中華民國二十				附 件
		年	十	月	日	
	六月 廿 五 日	六月 廿 五 日	六月 廿 五 日	六月 廿 五 日	六月 廿 五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貼發 及 青 苗 貼 費	

第 77

逕督者按水

大山以江作區，其基地內各洽遷墳財資

一千四百十八元，其青苗財資一百元，業經

貴局核實，現為四撥，等因，示將以上兩項

財資計共銀一千五百十八元，開具支票一紙

備函逕達中法。

察收歸撥，並見後為存，此致

王地局

.. SC0132

時
送
支
票
一
紙
計
銀
一
千
五
百
十
八
元

SC0133

SC0133

中華民國



繕寫
校對
監印

陳
大
衡

院

日

局長 <i>以</i> <i>一七</i>		事由		文來	
		同仰 新 登 核 備 案		字第 號 別 文 字 送達 機關 別類	
第一科辦 字第一二九七八號		市長 <i>譚文</i> <i>文</i>		市政府	
主稿 <i>朱運</i> <i>象</i>		別類		附件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一二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日 時	月日 時	月日 時	月日 時	月日 時	月日 時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交辦

呈為呈報事竊查招標建造市立第一公墓工程業於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奉局當眾開標並奉

飭府派委委員迎蒞臨監視計有投標人羅昇宸記元和長記和興公司中法鴉記唐裕興董瑞和合記公司等七家當核結果以合記公司為標計標價洋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元（第四至第六項除外）並選定董瑞和為標補標人除訂立

合同開工興建外理合約開標情形有文呈報

並檢呈合同及附件一全份仰祈

鈞座鑒核前案為荷謹呈

市長張

計呈送合同一全份

工務局 長 張

附呈歸入圖冊類第一〇九號第二三〇件

201038

00137

中華民國



監校繕
 印對寫
 陳大衡
 張
 方



日

SC0138

市立第一公墓施工細則目錄

工程概要

土工

材料

泥水工

鋼骨水泥

假石

地面

木工

油漆

五金

投標章程

一 投標人應切實遵照下列條文辦理凡不照本章程所投標單概作無效

二 投標人領取標單後應將空白處逐項填註數目用正楷填寫並用中文簽名加蓋圖章標單應填寫整齊不得塗改刪削

三 投標人毋庸將工程做法及說明書重行敘入標單之中並不得於填註空白處外另加條件

四 標單應用工務局發給標封封固外加火漆在封面上填明江灣市立第一公墓建築工程標單字樣限二十年五月廿六日前投入南市上海市工務局標箱內

五 如投標人於圖樣或文件上發見歧異遺漏之點或意義不明之處應親自到建築師辦事處詢問如用電話接洽者概不
答覆

六 未投標前投標人應先詳細閱看圖樣及說明書實地察勘工程地址以明瞭當地之情形並應將所有之工料費用為圖樣說明書上所規定者悉數列入標價內

七 標單之寫定同時以投標人資格成績與信用為標準並不限於最低標價

八 投標時所公布之各種通告投標人應隨時遵照辦理此項通告並為以後合同上之一部份

九 投標人應將單價表填註為日後增減工程時標準

十 中標人於公布後三日內到工務局核規定格式訂立合同如逾期不來即將所繳之投標保證金五百元收沒並按次遞補他人承包
 十一 保費金或元於訂立合同時繳付
 合同總則

後開各條適用於本工程上各種之色商不論色工色料之人悉應詳細詳讀切實遵守

二 業主

業主係指上海市工務局地址在上海南市毛家弄

三 建築師

建築師係指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建築師辦事

處地址在上海威海衛路四十三號

三 建築師之

建築師應供給後開圖樣及說明書監督工程檢驗材料

職務

考核其質地與數量審查工程之質代是否合格簽發

付款免單解釋圖樣及說明書及其他相關之事項

處理工程上發生之糾紛與爭議各關係人應以建築師

處理此項爭議為最後之決定建築師得簽發並不

關於工程延誤或其他之損失

四 承造人

承造人係指承造工程之人

五 承造人之

承造人之職務如左

職務

一 遵守規章

承造人應遵守上海市工務局各種規章條例以及關於

工程進行之普通規則如違違章時承造人應立即改

二 捐稅

正所有損失完全由承造人員擔

遇有購辦材料及他事項需納捐稅時應由承造人

自理

三 師置部位

承造人應受建築師之指示師置工程之各部不使稍有錯

誤並應親自監工督造不論在場外場內之各項工程

承造人應負完全責任辦理凡有違章工作或材料惡

劣與合同樣子不符等情事經建築師用書面通知後

承造人應予糾正或將惡劣工作拆除重做其他已商

之工程因之而受損壞應由承造人負責修理或賠償之

於必要時業主得將上項工程不合部份仍予保留由建築

師照合同另定相當辦法

四 選擇材料

承造人須雇用道地做手選擇上等材料以進行各部工

程凡材料等未經說明書規定者亦應一律選擇上等貨

應與各機關商酌其應注意之事項

茲將在材料預志往更第節核程方得應用除前工程之設就

進行及工程材料之裝配運輸承造人應雇有妥當富有經

驗者應於一切檢點進行方法工程相宜其後凡有不洽給

或不聽指符之工人經理等所通知後該工人方應遵守

規定一切材料之運送應照規定之程序進行在場中應

應向使役員隨時自本發在轉卸材料應存貯區或貯藏區

應辦理事應由主任官負責辦理其應注意之事項

承造人應於工程進行中隨時注意一切事項如有發現

於他人之安全或健康之事項應即向主任官報告以得隨時

承造人應與其他各包工或分包工相合作以免工程延誤

並應隨時協助各包工辦理一切事務如有須預

留經費或預備之也眼等事應與承造人商定以便利並於工

作完竣後仍須整理務使建築師認為滿意

六 防範

承造人於進行工程時應留心注意意外事情之發生如有
 有受傷人畜房屋及其他意外情事時不問其為任何
 工人所致承造人應負完全責任自開工之日起至完工日
 止如對於業主或其代理人之財產或所有物上
 發生損害事情時承造人應負責賠償并理清楚不
 使業主稍受賠累

七 保護

承造人在工作進行時應保護一切工程如石階窗臺欄杆
 牆角等如有損壞由承造人遵照建築師之指示辦理
 或修換之如工程上須做夜工需用電燈時一切費用均由
 承造人担任並不得用洋臘火油燈或其他危險油料
 承造人應向保險公司或同業主將所做工程及工場
 材料按期十至保險百分之八十至完工日止保險費用
 由承造人担負保險單存在建築師處

八 保險

九、災害

承造人在未完工前所有建築物或工程材料因颶風水患或其他天災而致受損失時應由承造人自行負擔不得累及業主並應加添工程繼續進行所生之工程在因此項災害需延長完工日期時應照合同規定辦理之

十、察勘工程

承造人應隨時向建築師報告工程所進行之工作並予業主及建築師或其代表人隨時出入工程及察勘工程之便利

十一、照片

承造人應至少每月攝取工程照片一次其攝取部份及地點由建築師指定之照片尺寸為十寸十二寸布紙各晒三份送交建築師收存底片應依此編號以備日後遇有工程進行發生爭執時留作參考之用

十二、辦公處

承造人應設一建築師臨時辦公處

十三、監工

承造人應僱用該字能解釋圖樣說明書富有經驗

十四者守

十五者周

十六者保

十七者固

之監工常駐工作地點公表承造人並受建築師或其他
代表人之指揮措施各部工作

承造人應雇用相當看守人不論日夜星期日或假期
內俱應在場照料保護

承造人應在工場內設置公廁為工場上各種工人之用並須
每日清潔一次至全部工程完竣時拆除之一切工人等概
不准隨地便溺犯者應由承造人立時斥退廁所門窗
須裝配紗窗門

承造人於全部工程完竣時應將建築物內外及工場上一
切垃圾廢料掃除乾淨如有延遲業主得公為出清
所需費用均由承造人償還在付款內扣除

全部工程完竣經業主及建築師察驗滿意接受後兩年
以內承造人應担保全部建築及材料之安全倘有牆

SC0147

工程變更

身平項如板等崩裂門窗等移動離縫屋面洋臺出水
 管溝等漏水及其他各種損壞處與等情承造人應
 坦負修理之責此項修理應由承造人辦理務使業主及
 建築師均能滿意修理方法應先與建築師接洽得
 其同意後方能進行倘承造人違此不修業主得自
 行辦理所需費用向承造人追償

業主得增減或更改合同中之工程但合同至中有效由承
 造人得業主同意後用書面通知承造人辦理之一切做法
 仍須遵照本合同之圖則及施工細則辦理同工程之增減或
 更改而影響及完工之期限時由建築師酌量延長之俟
 到通知書後承造人應即進行工作不得延遲承造人於
 簽訂合同時所填具各項工程單價表即為日後增減
 或更改工程增減造價之標準

六、圖樣及說明書均係合同之一部份，經雙方簽字為憑，承
 造人應切實遵照辦理，並隨時受建築師之指揮監
 督以完成全部工程，務使業主完全滿意。合同及說明
 書內所稱圖樣係指下列圖樣及建築師隨時發給
 之詳圖與一切尺寸圖樣而言，承造人切應遵照辦理。
 本工程根據下列圖樣辦理，該項圖樣為合同之一部份

第六。一號

大門牌坊欄杆圖

第六。二號

大門及門房詳圖

第六。三號

禮堂圖

第六。四號

花房圖

第六。五號

寄座所石屋圖

第六。六號

總地盤圖



圖樣及說明書應互相參閱，其有工程之一部如為說明書

所未或而圖樣所有或圖樣未有而說明書所載者承
 造人應認其不在合同色價之內完全照做不得推諉施
 工時應以圖樣上填明之尺寸為根據其用比例尺量出之
 尺寸如未經建築師校對設有錯誤應由承造人負責如
 遇圖樣與說明書或詳圖與總圖之尺寸做法有不符時
 應報告建築師並遵照建築師之指示或施工時
 有改正時由建築師隨時發給承造人須依改正圖樣辦
 理承造人如未領到詳圖或尺寸圖樣之前即預為動
 工則此項工程應由承造人負責如在領到上項圖樣以
 後承造人認為圖樣上所規定之材料有較原圖樣增加
 應行加賤時須於十日內用書面向建築師聲明經審查
 及得業主之同意後由建築師用書面通知承造人承
 造人未遵遵照上開辦法先為聲明則日後不得再行

要求加裝

建築師應發給承造人同樣說明書各二份承造人如須添
領應另行繳費建築師發給承造人之同樣及說明書
係為指示工作之用仍屬建築師所有應於計末期款
項之前全部繳還建築師所有同樣應以有建築師
之圖章及日期者為憑

工程概要

本會同內工程之範圍係包括圖樣及施工細則中指明一
切材料人工以建造三灣市立第一公墓內禮堂大門奇
樞所  石匠室圍丁  及圍牆牌坊

工程

本工程地點在江灣梅園宅後承造人於灰線劃出後由建
築師察勘核准後始得開始工作

房屋

各種房屋地位詳於第六、六號圖上

平水
上海市工務局于相當地位計之水平標準全部工程之平水

線志應參照同樣根據是須詳誌辦理之

工作

以上所述各種房屋惟禮堂同銅骨水瓦為骨幹其餘統
用普通水料則及屋架悉用木料外備粉水泥面水
泥漿及清水漆油漆裡備水沙及灰筋石灰面水泥色磚
及水泥地面

土

本工程應參照合同及工程統章辦理

場

備脚溝高度及寬度俱於圖上註明開掘時邊底必須

平直如有坑土塌陷或開掘過深處須用三石土填實

排堅不可用泥土填補

掘起之土除填場脚邊外其餘剩泥土石廢運至

指示之地點



牆脚溝掘好之後如有面水須用抽水機抽淨俾無餘何
時不得有積水

木橋

開掘時如遇泥土鬆弱或陷沙時承色人須依建築師查
勘後在加木橋或其他補救辦法此項工程額外給價

支撐工作

承造人應有各種支撐之準備以免掘土後牆脚溝有坍
陷之虞如設置各種木橋板橋等此項設備及工作方法

遺土

應遵照建築師指示並經建築師通知後方可拆除之
柱脚溝基等完工後即應填土至規定高度以便繼續
其工程遺土時之泥土應帶濕打堅以免日後之沉陷

材料

本工程應參照合同及工程概算辦理

水

承造人應供給各種工作用水
所用磚料為黃家灘新三號青磚先呈樣磚由建築師

磚

核准

瓦片

水泥

石子

石灰

木料

瓦片除禮堂及大門上用黑筒瓦底瓦用大號大蝴蝶瓦
其餘統用黃家灘頭號大蝴蝶瓦片凡是滴水等項配全
水泥須用國貨馬牌泰山牌或同等等貨品而建築
師核准者水泥應貯藏於不透水之屋內地面用木
板襯隔堆置方法務使便於觀察及聽賞

水泥應用原稿或原裝袋裝運工作如補築上應有製造
廠牌號商標

黃沙宜用大粒沙粒徑大者不合泥土雜質且不准混用黑沙
木泥三和土內用石子應用綠豆沙或松子成山石子並能
過六分篩子不得小於二分者所工程內用者寸石子

石灰宜為老山坭灰並先由建築師核准之

一座木料統用頭號花旗松節子及契道須完全剔盡

水坑方磚

鋼骨

方磚用磨新水坑方磚顏色由建築師隨時指定
 鋼骨應用上等鋼筋或為建築師所指定之鋼
 筋其最大拉力不得少於每方吋六萬磅其彈性內力
 力不得少於每方吋二萬二千磅如能於較長身並徑
 三倍大之圓條上冷彎應至下列彎度刀背及縫
 六分以下鋼條應能彎至一百八十二度六分以上應能彎至
 九十度

洗水工

本工程應照合同及工程概要辦理
 牆腳內灰漿三和土為一分石灰二份黃泥沙六份碎磚
 合成項分或排堅每下九寸排堅至六寸

砌牆

一應牆身坑是實砌到頂灰沙須到滿力灰刮平時灰
 沙須帶水到足花磚不得空虛外面勤卸須砌臨子

禮堂粉刷

進堂一寸磚料未砌之前必須用水澆透反沙或係用一
份石灰二份灰土五份沙五寸磚牆內須加承柱並加臺
磚牆三道

外牆粉刷禮堂及大門外牆粉水泥六分厚用木槓打
光後再洒細水泥漿數層粉水泥一寸厚乾後再成
石色山牆泥粉水泥用鐵板打光並起線縫山牆上
瓦紋用水泥搗出柱于反牙方平方等粉水泥一寸厚
用鐵板打光水泥成分一份水泥二五黃沙
其餘各種房屋勒脚泥粉水泥一寸厚木槓打光勒脚
以上牆面清水磚牆反沙後做橙黃色外圍細漆
圍牆及高圍牆理外粉刷與禮堂及大門同法圍牆勒
脚以上面粉水泥半寸厚後洒黃色水泥漿二五黃沙
禮堂裡面粉刷方枋以下牆面泥粉水泥沙先用業泥打表

SC0156
161006

屋面

然後將水沙平寸厚賜新板方欵及柱子統水泥磨光
大門內生入窗而窗牆上粉水泥一寸厚木棚打光對照縫
其餘房屋裡牆面統粉紙筋石灰六分厚老粉刷白如度
禮堂及大門出入窗平頂用紙筋石灰粉七乾後用油
漆完成顏色及花樣憑建築師細圖

大門兩傍門房牌坊室及農具室平頂用紙筋石灰
粉老老粉刷白如度

其餘房屋不用平頂紙望板上老粉刷白如度趁線
禮堂及大門屋面蓋黑色洞瓦再用泥紙筋粉老底
瓦用大號天蝴蝶瓦出沿望板頂用清水封老趁線
下面鑄架照圖樣

屋脊磚帶檐角走獅等統用水泥搗出式樣憑建
築師細圖

鋼骨水泥

其餘房屋上統用天網螺瓦蓋瓦一搭四底色一搭二下
 多項架照圖樣屋脊用水泥做滾筒脊出線
 房屋頂做品後境

圍牆上座面用黑色筒瓦底瓦用天網螺瓦做
 與禮堂大門同屋脊新華等統用水泥搗成
 粉刷用之紙筋石灰漿於間之時即行也就堆置於不
 經雨水變業泥同

鋼骨水泥

本工程應參照合同及工程總要辦理

鋼骨水泥之成份應為一份水泥二份黃沙四份石子此類
 工程用水百分之十在二十八天後其最大壓力不得小於
 每方寸二十磅如經建築師認為有或疑之在土及材料
 之必要時則此項試驗費用由承造人負擔之

三和土應分次拌合所用材料用適合尺寸之木斗量準
 所用水量不能多於三和土材料百分之十四三和土柱
 後即搗去不可攪置澆灌時每次不得過四寸厚並須
 排頂堅實木屑木片等不得夾入或穩入三和土中
 每次灌柱于三和土頂一氣可成段法勿使間斷如有必
 須間斷之處則於接澆時應將已澆成之三和土先行
 整毛用水沖澆乾淨在熱天工作凡未澆結硬之三和土
 應用麻袋草席遮蔽之在凝結八天內應每天澆水
 二次冬天溫度在冰點以下應停止澆灌三和土並防三
 和土未凝結前之冰凍兩天應防三和土之被沖壞

鋼骨外面之保護

鋼骨外面應用三和土遮蔽基礎及柱于之鋼骨外面三
 和土之外面至少為一寸半厚之外面至少為一寸厚板
 面之外面至少為半吋其他露出部份之外面至少為一寸

鋼條

各部不亮處以二吋厚洋板做成支撐堅固牢靠以免流灌三
和土時同受重量而移動走形木壳接筒需用鐵釘或
螺絲釘穿一切縫隙應用油灰填滿以防水流灌流出木
壳必須請建築師許可後方可拆除

鋼條之彎折應極留心使其長度式樣均為準確不
不得任意撻接過不能避免撻接之處應使兩端
撻接長度不短於其直徑之四十倍再用二十號鐵絲索
繫受引力之鋼條其兩端應做彎鉤或其他生腳方法
凡彎馬蹄形彎鉤其半徑不得小於鋼條直徑之三
倍任何鋼條如屬彎鉤其半徑不能小於鋼條之三
如屬其他彎勢不得小於直徑之五倍六分及六分以
上之鋼條不能冷彎鋼條應用鐵線繫牢流灌三和土
時不致有搖動鋼條安置妥貼經建築師驗看核

准後始得透灌三和土

假石

本工程應參照合同及二程概要辦理

點步階石等處 一石階步階沿及空櫃等處做假石摺排

牌坊 門頭牌坊用銅骨水泥搗成後斬成石皮做品後透細圖

假石獅 假石獅四只用水泥搗出斬成石式樣後透細圖

成台 假石成台用水泥一分黃沙二分石子四分

地面

本工程應參照合同及二程概要辦理

禮堂地面 禮堂地面用水泥磚地其底脚先排滿堂碎磚三和

土四寸厚上做一三六水泥三和土三寸厚然後用一三六

水泥磚搗上縫道必須板直

其餘房屋地面先做碎磚三和土四寸厚上做一三六水

泥三和土二寸半厚再用一二合水泥抹光惟大門出入處
須劃方磚塊

木 工

本工程應參照合同及工程統要辦理

屋頂架

屋頂木架參照圖樣做就其相接處寬密不得稍差
並須遵建築師之指示耐腐須用漆料

板用一寸厚板廿張而遠必須密縫

門窗等處參照圖樣做就木料必須充分乾燥節

處及裂縫等必須剔淨

膠補一石料作等統用木料參照圖樣做就外白填實

板不用泥面填實板用一寸厚

門窗及禮堂上坐落緣子做三寸方八寸中到中其餘各處

上做二寸半八寸中到中

柱子
木架

凡方柱子統用六寸對心小頭建木
元坊內木架亦照細圖樣做

油漆

本二程應照合同及二程統要辦理

柱子

禮堂及大門柱子漆硃紅退光漆

方柱及斜作

方柱及斜作等統漆顏色及花紋照建築師細圖

門窗

門窗統漆着木抄漆二度

其餘各種房屋內之木料統漆一底二度廣漆

銅鐵器

一應銅鐵器上先抄油且一度後指色油二度

柏油

一應木料之與水料相接處須指熟柏油二度

五金

本二程應照合同及二程統要辦理

鎖

禮堂前面門上中開用暗鎖一把價當在五百以上程面

玻璃

及大門各種門上暗鎖各一把價當在三兩以上其餘房屋
每種門上暗鎖價在二兩以上
以上各種鑰匙不可同樣

飾類

禮堂內長窗及短窗上用色銅錦鎖上十二寸下八寸其餘
各種房屋內窗上統用六寸長表器白鐵錦鎖

銀錠

銀錠統用表器四寸方白鐵銀錠

鈎子

禮堂內一應門窗上鈎子統用四寸長銅鈎子及銅圓其
餘統用四寸長表器白鐵鈎子

水底瓦筒泉

水底瓦水葦統用廿四號白鐵及鐵就水底十八寸指就泥
筒四寸對心離牆一吋用熟鐵鈎子裝置每道距離三

尺凡水亦用十八寸

玻璃用統行片惟項釋白淨無水汽平準嵌玻璃克用
小釘釘妥後用桐油灰

SC0164

鐵塔等

屋頂梁內一應鐵格等及鐵螺絲等項應建築師圖樣
用熟鐵做就所有各種五金材料項呈樣品經建築
師核准後方可使用

第柒號 標單

逕啟者投標人 **合記** 業已細閱江灣市五第一公墓投標章程合條則之

程概要施三細則及圖樣第六。一號至第六。六號並已實地勘察工作地點及當地情形茲特遵章開具如左

- 一 禮堂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 貳萬壹仟貳佰七十一元
 - 二 大門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 捌仟四百拾五元
 - 三 寄振亭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 肆仟貳佰元
 - 四 花房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 肆仟七百六拾叁元
 - 五 石匠室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 貳仟四百拾九元
 - 六 園丁室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 壹仟五百另玖元
 - 七 圍牆及牌坊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 肆仟五百捌拾壹元
- 以上七項共計全部造價洋 **貳萬柒仟壹百五拾捌元**
- 屯項全部工程款投標人准於訂立合同後捌個月內完成兩層冰凍

991032
SC0166
2001032

在內如有延誤願賠價業主每日拜修於元即由業主由應付造價
內扣除之並認此項賠償費為補償業主因工程延宕所受損失並非
罰款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授標人 合記 謹具

議決中標第四五六項除外共計
標價洋叁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元正

康生

沈浩

沈浩

單價表

下開之單價係包括一切人工材料運費等

填泥	每方洋	壹元五角
灰漿三和土(碎磚石區)	每方洋	壹元陸
一三四水泥三和(熟泥黃沙青石子)	每方洋	壹佰拾
一三四水水泥三和工連鋼條	每方洋	壹佰六拾五
五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	四拾壹
五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	壹拾
十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	陸拾五
十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	四拾陸
十五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	柒拾捌
十五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	陸拾

紙筋石灰

每方洋

陸

元

水砂

每方洋

捌

元

鋼條 (竹節)

每噸洋

貳佰叁拾

元

洋松門窗圍配裝

每平方尺洋

壹肆

元

洋松窗照圍配裝

每平方尺洋

壹壹

元

六寸圓土吹長福州木橋 (廈門式)

每根洋

伍

元

黑洞瓦

每平方洋

叁拾伍

元

天蝴蝶瓦

每平方洋

貳拾

元

水泥地面

每方洋

四拾

元

水泥方磚地

每方洋

四拾貳

元

一二三水泥踏步

每丈洋

捌

元

校標人 合記營造廠

謹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何天





第貳號標單

逕啟者投標人董瑞和業已細閱江鴻市五第一公墓投標章程合係別之
程概要施之細則及圖樣第六一號至第六六號並已實地勘察工作地
點及當地情形茲特遵章開具如左

- 一 禮堂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貳萬叁仟壹佰叁拾壹元壹角七分
- 二 大門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萬貳仟柒佰另柒元八角
- 三 寄報所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仟壹佰陸拾伍元叁角六分
- 四 先房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仟捌百五拾柒元叁角壹分
- 五 后房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萬貳仟壹百五拾伍元貳角五分
- 六 園丁室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萬壹仟伍百另柒元捌分
- 七 圍牆及牌坊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萬伍仟柒百貳拾陸元貳角六分

以上七項共計全部造價肆萬肆仟陸百伍拾壹元壹角五分

此項全部工程款投標人准於訂立合同後柒個月內完成兩層冰凍

SC0169

在內如有延誤須賠償業主每日洋伍拾元即由業主由应付造價
內扣除之並得屯項賠償費為補償業主因工程延宕所受損失並非
罰款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投標人 董瑞智 謹啟

議決候補中標第四五六項以外

計計標價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元

五△下△

康 沈 謹 啟

沈 謹 啟

單價表

下開之單價係包格一切人工材料運費等

極泥 每方洋 壹元叁角 (在百步之內)

填泥 每方洋 叁元正 (在外購填)

灰漿三和(碎磚石灰) 每方洋 貳拾元正

一三四水泥三和(熟泥黃沙青石子) 每方洋 壹佰另五元正

一三四水泥三和工連鋼條 每方洋 壹佰五拾五元正

五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 貳拾壹元正

五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 拾捌元正

十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 肆拾貳元正

十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 叁拾陸元正

十五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 五拾捌元正

十五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 五拾元正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紙筋石灰

每方洋式元正

水砂

每方洋式元陸角

鋼条 (百斤)

每噸洋 (三四) 壹百陸拾元正

洋松門照圖配裝

每平方尺洋 壹元肆角

洋松窗照圖配裝

每平方尺洋 壹元貳角

六寸圓土一呎長福州木橋 (連打石)

每根洋 柒元正

黑洞瓦

每平方洋 壹佰貳元正

天蝴蝶瓦

每平方洋 壹佰肆拾捌元五角 (連五架棟)

水泥地面

每平方洋 玖元玖角

水泥石磚地

每方洋式拾柒元五角

二三水泥石磚

每丈洋玖元正

板樺人董瑞和營造廠造履具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日

內 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九號

標單

茲將投標人翁某承造慶慶已細閱江灣市五第一公墓投標章程合條則之
 程概要施工細則及圖樣第六、一號至第六、六號並已實地勘察工作地
 點及當地情形茲特遵章開具如左

- 一 禮堂遵照圖樣說明書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萬柒仟另玖拾捌元
 - 二 大門遵照圖樣說明書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萬柒仟玖百肆拾肆元
 - 三 寄板兩邊照圖樣說明書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仟捌百伍拾陸元
 - 四 瓦房遵照圖樣說明書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仟柒百伍拾柒元
 - 五 石屋遵照圖樣說明書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仟柒百伍拾肆元
 - 六 園丁室遵照圖樣說明書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仟柒百伍拾肆元
 - 七 圍牆及牌坊遵照圖樣說明書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仟柒百伍拾肆元
- 以上七項共計全部造價肆萬柒仟柒百拾捌元
- 此項全部工程邀投標人准於訂立合同後柒個月內完成兩層冰凍

SC0173

罰款

在內如有延誤願賠價業主每日拜後拾元即由業主由應付造價內扣除之並認此項賠償費為補償業主因工程延宕所受損失並非

批圖樣上指明未做者均未估價在內

授標人

裕昇記營造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單價表

下開之單價係包括一切人工材料運費等

掘泥

每方洋

貳元

填泥

每方洋

四元

灰漿三和土(碎磚石)

每方洋

拾六元五角

一三四水泥三和土(碎磚石)

每方洋

壹拾七元

一三四水泥三和土(連鋼條)

每方洋

壹拾七元

五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

貳拾四元

五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

貳拾元

十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

四拾七元

十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

叁拾八元

十五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

陸拾九元

十五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

伍拾捌元

紙筋石灰

每方洋

肆元五角

水砂

每方洋

伍元伍角

鋼條(竹節)

每噸洋(三四。磅)

壹百六拾五元

洋松門照窗配裝

每平方尺洋

伍元伍角

洋松窗照窗配裝

每平方尺洋

肆元

六寸圓土沃長瑞封木樁

每根洋

肆元肆角

黑河瓦

每平方洋

陸拾陸元

天蝴蝶瓦

每平方洋

拾叁元

水泥地面

每方洋

叁拾元

水泥方磚地

每方洋

柒拾元

一三水泥踏步

每丈洋

拾肆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校梓人 裕昇記營造廠謹具



第貳號 標單

逕啟者投標人元和長記業已細閱江灣市五第一公墓投標章程合係則之
 程概要施之細則及圖樣第六、一號至第六、六號並已實地勘察工作地
 點及當地情形茲特遵章開具如左

- 一 禮堂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萬柒千肆百陸拾元
 - 二 大門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萬柒千肆百陸拾元
 - 三 寄柩房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萬柒千肆百陸拾元
 - 四 花房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萬柒千肆百陸拾元
 - 五 石匠室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萬柒千肆百陸拾元
 - 六 園丁室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萬柒千肆百陸拾元
 - 七 圍牆及牌坊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萬柒千肆百陸拾元
- 以上七項共計全部造價肆萬柒千肆百陸拾元



陸萬柒千肆百陸拾元

拾個月內完成雨雪冰凍

SC0178

771658

罰款

在內如有延誤願賠償業主每日詳經於元即由業主由应付造價
內扣除之並認此項賠償費為補償業主因工程延宕所受損失並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校標人元
謹具



單價表

下開之單價係包括一切人工材料運費等

掘泥

每方洋叁

元

填泥

每方洋肆

元

灰漿三和土(碎磚石灰)

每方洋拾柒

元

一三四水泥三和土(深坑黃沙青石子)

每方洋玖拾

元

一三四水泥三和土連鋼條

每方洋壹拾肆

元

五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拾捌

元

五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拾伍

元

十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肆拾玖

元

十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叁拾陸

元

十五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陸拾叁

元

十五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五拾陸

元

紙筋石灰	每方洋肆	元
水砂	每方洋叁元五角	元
鋼条 (竹節)	每噸洋 (三四) 肆元五拾四	元
洋松門懸窗配裝	每平方尺洋 壹元六角	元
洋松窗懸窗配裝	每平方尺洋 壹元八角	元
六寸圓木長瑞州木椿 (連打三)	每根洋肆	元
黑洞瓦	每平方洋叁拾五	元
天蝴蝶瓦	每平方洋叁拾	元
水泥地面	每方洋叁拾	元
水泥方磚地	每方洋叁拾五	元
一六水泥踏步	每丈洋柒	元

校釋人元和長
 記營造廠 謹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第叁號 標單

逕啟者投標人和興公司業已細閱江灣市立第一公墓投標章程合係則之
 程概要施三但則及圖樣第六一號至第六六號並已實地勘察工作地
 點及當地情形茲特遵章開具如左

- 一 禮堂遵照圖樣說明書色別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萬柒仟柒佰陸拾元
 - 二 大門遵照圖樣說明書色別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萬叁仟肆佰拾元
 - 三 甯板門遵照圖樣說明書色別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仟叁佰玖拾叁元
 - 四 花房遵照圖樣說明書色別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仟捌佰伍拾元
 - 五 石屋遵照圖樣說明書色別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仟玖佰伍拾肆元
 - 六 園丁室遵照圖樣說明書色別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仟伍佰柒拾貳元
 - 七 圍牆及牌坊遵照圖樣說明書色別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肆仟捌佰柒拾玖元
- 以上七項共計全部造價肆萬貳仟捌佰拾捌元
- 此項全部工程款投標人准於訂立合同後捌個月內完成兩雪冰凍

SC0182

8811003

在內如有延誤願將債業主每日洋伍拾元即由業主由應付造價
內扣除之並認此項賠償費為補償業主因之程延宕所受損失並非
罰款

授標人 和興公司



謹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念捌日

單價表

下開之單價係包括一切人工材料運費等

掘泥 每方洋 叁

填泥 每方洋 肆

灰漿三和土(碎磚石灰) 每方洋 伍

一三四水泥三和(熟泥黃沙青石子) 每方洋 壹佰零貳

一三四水泥三和(連鋼條) 每方洋 壹佰玖拾捌

五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 叁拾壹元

五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 貳拾捌元

十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 肆拾玖元

十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 肆拾叁元

十五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 柒拾元

十五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 陸拾貳元

SC0184

紙筋石灰

每方洋 叁拾玖

元

水砂

每方洋 拾貳

元

鋼條 (竹節)

每噸洋 (三四) 壹佰陸拾捌

元

洋紅門照圖配裝

每平方尺洋 壹元叁角

元

洋紅窗照圖配裝

每平方尺洋 壹元壹角

元

六寸圓土灰長福卅木樁 (連打)

每根洋 陸

元

黑洞瓦

每平方洋 壹佰伍拾陸

元

天蝴蝶瓦

每平方洋 玖拾捌

元

水泥地面

每方洋 貳拾玖

元

水泥方磚地

每方洋 柒拾捌

元

一二三水泥踏步

每丈洋 貳拾

元

校梓人上海和興公司 謹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肆號 標單

逕啟者投標人中法號

業已細閱江灣市五第一公墓投標章程合係則之

程概要施工細則及圖樣第六一號至第六六號並已實地勘察工作地

點及當地情形茲特遵章開具如左

一 禮堂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 貳萬貳千壹佰貳拾元

二 大門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 壹萬貳千壹佰貳拾元

三 寄板兩邊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 貳千四百另五元

四 瓦房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 叁千壹百拾壹元

五 石屋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 壹千四百拾貳元

六 圍丁室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 貳千貳百拾元

七 圍牆及牌坊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 陸千貳百拾九元

以上七項共計全部造價洋 伍萬貳千貳百貳拾元

此項全部工程概投標人准於訂立合同後不半個月內完成兩層冰凍

在內如有延誤願賠償業主每日洋伍拾元即由業主由應付造價內扣除之並認此項賠償費為補償業主因工程延宕所受損失並非罰款

代理人 中法記

中法記書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六日

單價表

下開之單價係包括一切人工材料運費等

十五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	陸拾	元
十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	陸拾五	元
十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	肆拾五	元
十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	伍拾	元
五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	叁拾	元
五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	叁拾四	元
二三四水泥三和工連鋼條	每方洋	貳百另五	元
一三四水泥三和工連黃沙者石手	每方洋	捌拾	元
灰漿三和土碎磚石匠	每方洋	貳拾壹	元
填泥	每方洋	陸元五角	元
極泥	每方洋	伍	元

881003 SC0188

紙筋石灰

每方洋

叁

元

水砂

每方洋

叁

元

鋼條 (百餘)

每噸洋

壹百陸拾

元

洋松門照圖配裝

每平方尺洋

貳

元

洋松門照圖配裝

每平方尺洋

壹元八角

元

六寸圓工長瑞州木椿

每根洋

陸

元

黑洞瓦

每平方洋

叁拾五

元

天蝴蝶瓦

每平方洋

貳拾三

元

水泥地面

每方洋

貳拾五

元

水坭方磚地

每方洋

伍拾六

元

一二水坭踏步

每丈洋

拾貳

元

校擇人 中法 鴻 中法 鴻 記書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五號 標單

逕啟者投標人唐裕興業已細閱江灣市五第一公墓投標章程合便則工程概要施之細則及圖樣第六一號至第六六號並已實地勘察工作地點及當地情形茲特遵章開具如左

- 一 禮堂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叁萬五千九拾七元
 - 二 大門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壹萬五千九百五拾元
 - 三 寄板門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叁千八百另九元
 - 四 瓦房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叁千九百拾壹元
 - 五 石屋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貳千另九拾貳元
 - 六 園丁室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壹千六百五拾九元
 - 七 圍牆及牌坊遵照圖樣說明書已列一切人工材料全部造價洋六千壹百五拾貳元
- 以上七項共計全部造價洋 **陸萬九千叁百柒拾** 元



此項全部工程概投標人准於訂立合同後 個月內完成兩層冰凍

881033
ECO190

在內如有延誤願賠償業主每日洋伍拾元即由業主由應付造價
內扣除之並認此項賠償費為補償業主因工程延宕所受損失並非
罰款

唐裕興營造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單價表

下開之單價係包括一切人工材料運費等

極泥

每方洋

壹

元

填泥

每方洋

貳

元

灰漿三和土(碎磚石底)

每方洋

拾八

元

一三四水泥三和土(黃沙青白土)

每方洋

壹百貳拾

元

一三四水泥三和土(連鋼條)

每方洋

壹百七拾

元

五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

貳拾六

元

五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

貳拾

元

十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

五拾

元

十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

四拾

元

十五寸磚牆水泥砌

每方洋

七拾五

元

十五寸磚牆灰沙砌

每方洋

六拾

元

19103350192

紙筋石灰

每方洋

四拾五

元

水砂

每方洋

八

元

鋼條 (竹節)

每噸洋 (三四)

壹百五拾

元

洋松門懸窗配裝

每平方尺洋

壹

元

洋松窗懸窗配裝

每平方尺洋

壹

元

六寸圓土吹長福州木橋 (連打)

每根洋

四

元

黑河瓦

每平方洋

壹百五拾

元

天蟬蝶瓦

每平方洋

貳拾貳

元

水泥地面

每方洋

貳拾貳

元

水泥方磚地

每方洋

五拾叁

元

一六水泥踏步

每丈洋

五

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日

裕興營造廠

SC0193

上海市土地局 公函 工務局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核辦及開辦水務</p> <p>文書</p>	<p>送第一科</p> <p>文</p>		<p>函復收到江灣區公墓基地內遷墳費及青苗費由</p> <p>附</p> <p>件</p>	

公函

字第

號

二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時到

收文 字第九九號



上海市土地局公函

字第七六四〇號

逕復者准

貴局函送江灣區公墓基地內遷墳費及青苗費銀一千五百十八元支票一紙為歸墊等由准此相應函復請煩

察照為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

朱炎

SC0195

中華民國



五月一日

250034

SC0196

上海市政府指令工務局

考備	法辦定決	辦擬	事由
<p>已報第一二號局會原件歸檔</p> <p>七五</p>	<p>報告局務會議</p> <p>七五</p>		<p>為呈報招標建造市第一公墓南標情形並檢呈合同仰祈查核備案等情指令照准由</p> <p>附件</p>

令字第

號

二年七月十一日 時刻

多建 77

收文字第 八八號

上海市人民政府指令

字第

1091

號

令工務局

為呈報招標建造市立第一公墓開標情形並檢呈合同
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合同附件均惠查核尚符應准備案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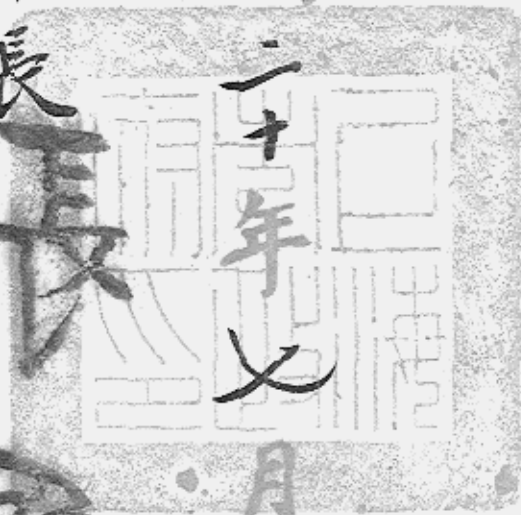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二十年七月

十日

市長

張羣



監印賈寶三
校對余明德

局長



事由

石印送會本工部局之信三以向市工部局一公署在內而由該局核
 刺印印送西由

來文

字第

號

文別

公出

送達機關

工部局

類別

附件

第工科辦 字第三五二號

科

長黃澍

主稿

沈宗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號	年 七月 月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月 日 時 交 辦
	一五	七								

運器者查以海平至第一公墓早之開始
 建築可有該處東南西北地段應注意保
 示好用以期必是地形得以森林樹木將
 樹就命去此乃之稱隨處運運至第一
 查以核制發讓用即以此運運命即封後
 是所願為以此
 做生局

財令轉亦份

SC0201

与吾沈。

6666
108882-SC0202

中華民國



繕寫
校對
監印

陳
其
三

日

SC0203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為會函土地局收用市立第一公墓東南角地畝會函
已繕正用印連同原稿一份送請會印分別存發由

附件
出稿各份
各一份

送第一科

名冊

文書股收

27

公函字第

號

二年

月三十日

時到

收文字第15206號



SC0204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

3790

號

逕復者案准

大函以市立第一公墓地形未能整齊擬會函土地局將東南角地畝並予收用擬就函稿送囑核判繕印送還封發等因並會稿二份附圖一件准此茲經核對繕正加蓋印信除抽存會稿一份附圖一件備查外相應檢同會函一件並會稿一份備函送請

貴局會印後分別存發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工務局

SC0205

附會函一件會稿一份

局長
胡鴻基

SC0206

中
華
民
國



月

三
九

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各局會稿

公用土地局

稿 附件圖一終

衛生局局長

二十一年七月廿日

局局長

十年 月 日

局局長

十年 月 日

局局長

十年 月 日

工務局局長

二十年七月廿日

為

抄得本局之一公署及庫房向地政廳呈請
由田檢閱及核辦

由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衛生局科長



工務局發文第三〇九號

第四科辦第〇三〇九號

科長



擬稿



繕寫 楊國亮

校對

監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

八月廿一日



逕啓者查江灣市立第一公墓現已開始建築
惟該處東南角地畝（見附圖紅色部份）當時未
予徵收以致公墓地形不能齊整現為便於
布置並為觀瞻方面着想亟應併予收用如
為手續上便利起見或可即將公墓對面中
山路路東之地劃出一相當部份與該地掉換
以期簡捷相應檢同地圖會函奉達即希
查照迅予核辦見後至頌公誼此致

土地局

附圖一紙

局長胡

局長沈

SC0211

上海地土局 公函工務局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建築股查照</p> <p>歸卷</p> <p>示</p> <p>示</p>	<p>送第四科</p> <p>示</p>		<p>准會函為一併收用市立第一公墓東南角地畝復請附</p> <p>察照</p> <p>件</p>

公函 字第 號 示年八月廿日 時刻

收文 字第 15586 號

卷第 77 卷



上海市土地局公函

字第八三二五號

逕復者准

貴局及衛生局會函以江灣市立第一公墓東南角地形殘缺囑為
一併收用等由准此當經飭據地保面稱該地各業主對於收地後將
公墓對面中山路路東之地互相調換一節尚可同意本局茲定於九
月一日派員前往測丈各戶畝分除分函衛生局外相應先行函復
即希

察照為荷此致

工務局

- SC0213

局長
朱炎

SC0214

中華民國



月

二十

日

SC0215

上海市工務局稿

事由	為通知上海市工務局局長吳衡
來文	字第 號
文別	公文
送達機關	土地局
類別	
附件	

局長吳衡

第四科辦 字第 號

科長吳衡

主稿

沈宗鳳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				
	月 日 時 封發	九月 日 時 擬稿	十月 日 時 核簽	十月 日 時 判行	十月 日 時 繕寫	十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交辦				

27

遷啓者查本署以濟市之第一公署其地
內原有拍塘二口僅存一且土質

甚為低窪遷移並將應於即奉遷

歸墊各在五十乃遷據報告候奉為有

多教拍塘延宕迄今仍未遷出因再據

陳立遺行

李四未理呈候

公濟此致

SC0217

土地

乃去沈。

5120330218

中華民國



月

繕寫 羅君昆
校對 陳天衡
監印

日

五
九
二

五
九
二

SC0219

上海市工務局稿

<p>局長 一七</p>		事由		文來	
		請案以存特		為函送建造市立第一公墓合同及包商台記公司領款印證	
主稿未送案		科長	第一科辦	字第三三四號	字第 號
					別文 函
					機關 送達
					財政局
					別類
					件附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の三〇七號	年 十月 日	十月 日	十月 日	十月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核簽
					時交辦

手寫批註


送稽者本局招標承辦市立第一公墓工程
係由合記公司招標現已訂立合同開工興建
特抄錄該項工程合同一份送同色商合記公
司領款印鑑執照份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分別存轉為荷此致

財政局

附合同抄奉一份領款印鑑執照二份

SC0221

上海市工務局商號領款印鑑

商 號	地 址	承包工程	簽字或蓋章式樣	備 註
合記公司	舟山路九號 電話五二九二號	建造市立第一公墓		

SC0222



稿

上海市工務局

SC0223

上海市工務局

民

年

月

日

文專股

會計股

五月九



合記公司承辦之市之第一公墓禮堂第三項二款洋五千五百元賬目已由四科送來應請通知財局付款以收

稿 局 用

局長 山 一七		事由		來文	
		為函知本局招標承辦市立第一公墓工程之屆第三期付物希查照為荷		字第 號 別文 函	
主稿 李 銳		科 長 譚 文 海		送達 機關 財政局	
第一科辦		字第 三三八 號		別類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四〇三 號		附件	
年 十 月 二 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時 交 辦	
月 二 日 時 封 發		月 二 日 時 蓋 印		月 二 日 時 校 對	
月 二 日 時 繕 寫		月 二 日 時 判 行		月 二 日 時 核 簽	
月 二 日 時 擬 稿		月 二 日 時 交 辦		月 二 日 時 交 辦	

35
77

逕啓者本局招標承辦市立第一公墓工程
現屆第三期付款之期計應^付洋五千五百元
相應函達仰希

查照發給該包商合記公司具領為荷此致

財政局

爲通知事查該商承辦市立第一公墓工程應領之
第三期工款業經函請財政局照發合行通知
該商仰卽前往具領可也特此通知

合記公司

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注意) 此箋除公事外不作別用

抄收文一六八六〇號市金庫函

原稿歸入公共建築一五四號

廿年十一月廿七日

局送令記字 建設費一案收據由

送登者茲准財政局 字 八二二 號支付通知應支令記字

建設費一案業經本庫照付除將該款四聯收據之二三兩聯

分送 市政府暨財政局核查外查 貴局係主管機關相應將

該項乙種領款收據之第一聯共一紙送請 答長備查是荷此

致

工務局

以所此類稿印板交二初九以第一
 呈府以急監視用標福
 一第初九
 表 77

來文
 字第
 號
 別文
 通先
 送達
 機關

事由
 為核給...
 第四科辦
 字第...
 類
 附
 件

局長
 沈家凡

科長
 莫衡

主稿
 沈家凡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一三七 號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月	日	時	分	時
		月	日	時	分	時
		月	日	時	分	時
		月	日	時	分	時

蘇州


蘇州公路局

蘇州公路局
蘇州公路局
蘇州公路局

茲查江蘇省高境庵車站西首市之三十一公
 路基礎工程行其地並擬建造橋樑及
 水溝者可自即日起款至本市毛家弄工
 務局領取投標章程及圖樣說明書
 或任擇一種或不種合投均可圖樣費
 每份二元投標書每種各繳投標保
 証金貳百元此兩項之程准於十二月二十

SC0230

162033

三日下午二時日在工務局禮堂為宋南
樺石中樞者德核  保證金款並打
此函先 上海工務局通告第 号

SC0231
20033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繕寫
校對
監印

張
亮

SC0232

類別	本報通告
報名時	新報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招標承辦市立第一公墓工程通告

現江灣高境廟車站西首市立第一公墓基地上須填泥並排溝建橋以願承辦者可自即日起親至南市毛家弄工務局領取投標章程及圖樣說明書或任擇一種或兩種全投均可圖樣費每份一二元投標前每種應繳投標保證金二百元此兩種工程准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同在工務局禮堂當眾開標不中標者憑據發還保證金特此通告

上海市工務局通告 第一三七號

SC0233

上海市工務局稿

事由

來文

字第

號

別文

函

送達機關

財政局

別類

附件

為五清局給包商會社公司承辦立市第一公墓禮堂工程由

局長

第一科辦 字第三三三六號

科長



主稿

李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時交辦

十一月十六日 時擬稿

十一月十七日 時核簽

十一月十八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封發

去文 字第 〇 〇 七 號

檔案 字第 號


27

逕啓者本局招標承辦市立第一公墓禮堂工程現屆第
四期付款之期計應付洋三千五百元正相應函
達卽希

查照發給該包商令記公司具領爲荷此致

財政局

上海市工務局稿

局長 					事由		文來		
					第一科辦		字第一三四七號		為查清局給各商會紀念冊本市立第一公墓大門工程有三項工款由
主稿 李銳					科長		送達 機關 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日		類別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號	年 月日 時封發	月 月日 時蓋印	月 月日 時校對	月 月日 時繕寫	月 月日 時判行	月 月日 時核簽	月 月日 時擬稿	月 月日 時交辦

35
77

逕啓者本局招標承辦市立第一墓場工程現屆第
三期付款之期計應付洋一千七百元正 相應函
達卽希

查照發給該包商合記公司具領爲荷此致

財政局

來文

字第

號

通知

送達機關

合記公司

類別

附件

事由

為通知該商承辦市立第一公墓禮堂工程應領第一類二類已函請財政局局長仰即
核核具領由

局長

以

以

第一科辦

字第三三五號

科長



主稿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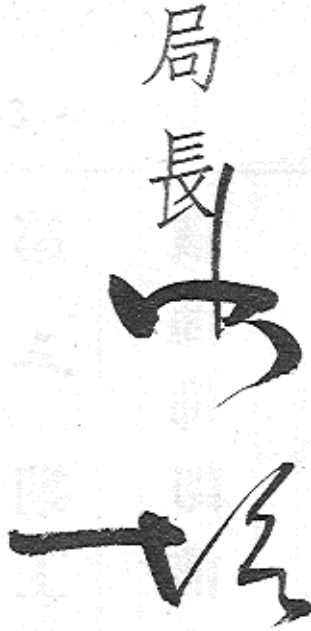

銳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號	年	中華民國二十			
		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日	七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一日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擬稿	核簽	判行	繕寫

手寫 77

爲通知事查該商承辦市立第一公墓工程應領之
第四期工程款業經函請財政局照發合行通知
該商仰卽前往具領可也特此通知

會記字

局長 		事由		來文	
		往具領由		為通知該商承辦市立第一公墓大門工程各領第三項工程已委請財政局工務所吊不	
主稿 李銳		科長 	第一科辦	字第三三四九號	字第 號 別文 通知 送達 機關 合記公司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號		別類 附件	
年		十		國民華中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核簽	交辦

第 77

爲通知事查該商承辦市立第一公墓大門工程應領之
第三期工程款業經函請財政局照發合行通知
該商仰卽前往具領可也特此通知

合記公司

上海市工務局稿

SC0241

局長
以
一

事由

程定期開標請派員參與
為招標承辦市公墓場土柳運建橋及建造痘苗血清製造所工

來文

字第

號

別文

函

送達機關

衛生局

別類

附件

第一科辦

字第三三五六號

科長



主稿

朱運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日時交辦

三月十日時擬稿

三月十日時核簽

三月十日時判行

三月十日時繕寫

三月十日時校對

三月十日時蓋印

三月十日時封發

去文 字第 號

檔案 字第 號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130, 130, 130

運送本市第一公墓填土批發達
移及疫苗血清製造所建築工程業
經奉局招工投標並定於本月二十三
日下午二時在局會眾開標相應
函達仰希

查屆期派員參與為荷此致
敬啟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寫吳仰之
校對張心
監印

通知衛生局參加

44077 抄

來文

字第

號

別文呈

送達機關

市政府

別類

附件

事由

為招標承辦市立第一公墓海三排海建橋及建造痘苗血清製造所工程定期開標呈請派員監視

局長 吳一

第一科辦 字第三三五三號

科長



主稿 朱運泉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號	年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月 日 時 交 辦
		三月 日 時 蓋 印	三月 日 時 封 發	三月 日 時 核 對
		三月 日 時 判 行	三月 日 時 核 簽	三月 日 時 擬 稿

呈為呈請派員監視開標事宜竊查建築江陰市
立第一公墓工程除一部分已於今年五月開招
標外所有填土及枕溝建柩等工作自應廣
為進行爰經奉命招工投標定於本月二十三日下
午二時在奉命當眾開標又建築痘苗血清製
造所工程奉

鈞府令飭興衛生局接洽辦理現在亦已計
劃竣事開始招標承與各項公墓工程同時開

標理合備文呈請

呈核 俟 賜 派 員 屆 期 蒞 臨 監 視 以 昭 鄭 重

實 為 公 便 謹 呈

市長張

工務局局長沈。

SC0247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張

日

市金庫海面上海市工務局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送會計股</p> <p>歸卷</p>	<p>交第</p> <p>一</p> <p>科</p> <p>委</p>		<p>由</p> <p>領款收券由</p> <p>面送橫付趙直起合託公司建該費一案乙種附</p> <p>次據三紙</p> <p>件</p>

案 77 抄 8

二九年十二月九日 時到



SC0249

實現 總理大上海計畫

努力訓政時期的建設

逕啟者茲准財政局天字第

九九九
九九五

號支付通知應支

(合記公司
合記公司)

名

建設費一業業經本庫照付除將該款四聯收據之二三兩聯分送

市政府暨財政局核查外查

貴局係主管機關相應將該項乙種領款收據之第一聯共三紙送請

警收備查是荷此致

上海市二務局

附乙種領款收據第一聯三紙

上海市金庫啟

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簽

註

合記公司市三第一云查在禮堂四號三千五百元收授一
 又大門第三號一千七百元收授一市又趙連起
 邢家木橋第二號一千五百元收授一市均存股



十二月廿

局長 以以		事由		來文	
		造所工程開標情形		字第 號 別文 布告	
第一科辦		字第一三三六號		送達 機關	
科長 譚文發		主稿 朱廷泉		別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時交辦		附件	
二月廿四日 時擬稿		二月廿五日 時核簽			
二月廿六日 時繕寫		二月廿七日 時校對			
三月一日 時蓋印		三月一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一三九 號			

第 77 抄本
130

為布告事。查本局招標承辦市立第一公墓填
 土批清建柩工程及建築痘苗血清製造所工程
 業於本月二十三日午二時在局當眾開標。並奉
 市政府派王委員紹齋蒞臨監視。計有投標人王
 潤記、張瑞記、趙廷超、台記、刁記、祝魁記、東方建築
 公司、三泰建築公司、協和土木公司、陶鴻泰、朱森
 記等十家。當核結果，市立第一公墓填土批清
 建柩工程，均合記、刁記、標計填土每方

標價

洋七角五分 批發連標價洋一萬〇九百七十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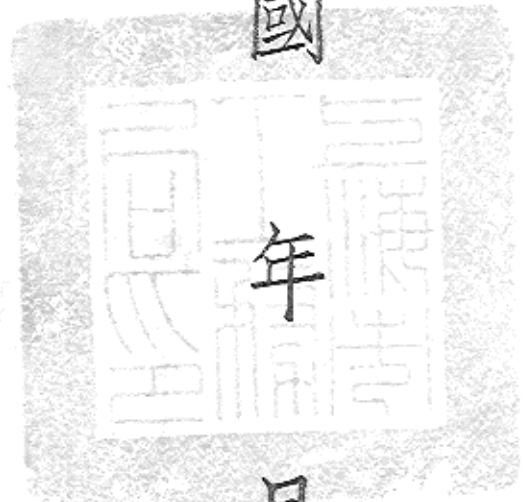
當血清製造所 工程以陶器泰昌標計標價洋

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三元 除分別訂立合同開工興建

外會引帶告知中布

SC0254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張富元

日

上海市工務局稿

SC0255

事由

來文

字第

號

別文

云

機關送達

財政局

別類

附件

為查請茲修色高合紀念亭第一區圍牆牌坊工程第三項三類由

局長

以

一

第一科辦

字第三高委號

科長

主稿

李

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日時交辦

一月三日時擬稿

一月十日時核簽

一月十日時判行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蓋印

月日時封發

去文 字第 號

檔案 字第 號

第 77

逕啓者本局招標承辦第一公墓圍牆牌坊工程現屆第

三期付款之期計應付洋壹千九百元相應函

達卽希

查照發給該包商合記字號具領爲荷此致

財政局

SC0257

上海市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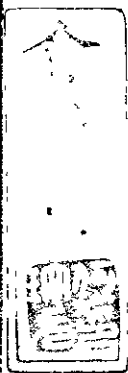
民國
年
月
日

合記公司第一二號圍牆牌坊

第三項款一千元該通知財局

付款此致

文書股



月十二日

局長 一 科長		事由 為通知該商承辦第一公墓園牆脚坊工程應領第三期工款已呈請財政局 呈請仰即呈核具領由		來文 字第 號 文通 知 送達 機關 合記公司 類別 附件				
		第一科辦 字第三四五號		主稿 李銳				
檔案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去文 字第 九〇一號	一月 三日 時 封發	一月 三日 時 蓋印	一月 三日 時 校對	一月 三日 時 繕寫	一月 三日 時 判行	一月 三日 時 核簽	一月 三日 時 擬稿

送達 77

SC0259

爲通知事查該商承辦第一公墓圍牆牌坊工程應領之
第三期工款業經函請財政局照發合行通知
該商仰卽前往具領可也特此通知

合記公司

稿局務工市海上

局長 以 一		事由		文來	
		印 錄 錄 由		第 字 號 別 文 函	
科 長 譚 文 敏		第一科辦 字第三四五號		送達 機關 財 政 局	
主 稿 朱 運 榮				別類	
年 一 一 二 國 民 華 中				附 件	
檔 案 字 第 號	去 文 字 第 號	一 月 五 日	一 月 五 日	一 月 五 日	一 月 五 日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第 17

逕啓者本局招標承辦市上第一二區填土工程係由合
和司得標現已訂立合同開工興建茲特抄錄
該工程合同一份連同包商合記公司領款印
鑑紙兩份備函送達卽希
查照分別存轉爲荷此致

財政局

附合同抄本一份領款印鑑紙二份

上海市工務局商號領款印鑑

商 號	地 址	承包工程	簽字或蓋章式樣	備 註
合記公司	提籃橋舟山路一九九號 電話	市立第一公墓填土		

SC0263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